

立法會通過《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今日（四月二十四日）通過《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這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升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服務水平，保障本港好客的美譽。

通過新條例後，所有到港旅行代理商必須與外遊旅行代理商一樣，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申領牌照。

由於到港旅行代理商獲發牌的條件包括必須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成員，所以代理商須遵守議會的專業守則及指令，受到議會的規管。

新例於立法會通過約六個月後生效，確實日期將於憲報刊登。

完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